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5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越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訂定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越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2.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越貢獻。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 具有教師法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3. 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4.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 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6. 近一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

三、作業時程：申請人應依本校公告期限至系統登錄申請資料，逾期未登錄完成、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四、審查作業：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研發長、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名組成之。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所提供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並遴選推薦名單。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遴選原則：

（一）依申請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經濟部（以下簡稱二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受推薦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未曾獲頒本獎項者。

1. 二部會向教育部推薦之人選，經教育部送所屬學校完成資格審查後，由學校送交推薦書面資料，向教育部推薦之，各領域至多推薦三人。

2. 產業向學校推薦之人選，由學校併入校內推薦人選審查後推薦，學校及產業推薦人選各領域至多三人。

(三) 前款所稱各領域，包含「工程領域」、「電資領域」、「人文、設計、藝術領域」、「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五領域。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